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的附屬法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

- (a) 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授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設立的職業領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的事宜；以及
- (b) 特區政府就授予柬埔寨及菲律賓總領事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事宜擬備附屬法例的進展。這些附屬法例將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背景

領事關係

2. 領事關係是主權國之間透過共同協商而建立，旨在保護有關國家及國民的權利和利益，促進彼此友好關係和加強合作。按照一般既定做法，接受國會授予派遣國的領館及其人員當地一般居民或旅客所不能享有的特權及豁免。這些特權及豁免的授予是對等的，意即接受國和派遣國的領館人員在其派駐的領館轄區內均享有相同程度的特權及豁免。

3. 授予領館人員特權及豁免，是主權國賴以建立領事關係的基石，用意不在於惠及個人，而在於確保領館人員代表派遣國有效執行職務。領館的職務包括—

- (a) 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的利益；
- (b) 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的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的發展；及
- (c) 對派遣國國民給予各項所需協助。

4. 若領館人員在領館轄區內的行為或言論動輒導致他們受到檢控、逮捕或羈留，則該等人員便不能有效地履行上述職務。因此，授予特權及豁免，是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的先決條件。

根據國際公約授予特權及豁免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一九七九年加入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約》），是在一九六三年訂立的多邊國際公約。這條多邊國際公約把有關領事關係和設立領館所涉及的事宜的國際法規則，以及領事特權及豁免，編纂為成文法則。《維約》第七十三條訂明該公約並不禁止各國間另訂國際協定以確認、或補充、或推廣、或引伸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某國可就領事事宜與他國締結雙邊協定，例如授予《維約》並未具體規定的領事特權及豁免，或訂明《維約》並未具體規定的職務。

香港的情況

職業領館的標準特權及豁免

6. 目前，香港特區共設有六十一個職業領館。這些領館及其人員享有《維約》所規定的特權及豁免。按照普通法慣例，《維約》內影響私人權利和義務或要求在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已藉《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具體列明在香港特區法律內。這些特權及豁免大致上包括以下數個範疇－

- (a) 領館館舍、檔案及文件不受侵犯；
- (b)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嚴重罪行除外）；

- (c) 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的行為獲豁免受管轄；
- (d) 豁免就執行領事職務所涉事項的作證義務；及
- (e) 免稅、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中央政府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

7. 除《維約》外，中央政府迄今已令到十三項與個別主權國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這些主權國為澳大利亞、柬埔寨、加拿大、印度、意大利、日本、韓國、新西蘭、菲律賓、俄羅斯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和越南。這些雙邊協定用以處理《維約》未有特別涵蓋的事宜，包括增補特權及豁免，例如－

- (a) 領館人員的寓邸不受侵犯；及
- (b) 領事官員及其家屬的人身不受侵犯。

8. 此外，部分雙邊協定也就有關領館管理遺產的增補領事職務作出規定，有關派遣國的領事官員獲賦權－

- (a) 保護及保存有關國家的已故國民在香港特區內的遺產；
- (b) 維護有關國家國民就某死者在香港特區遺留的財產所享有的權利的利益；及
- (c) 接受有關國家國民因他人死亡而有權獲得的在香港特區內的款項或財產，以便轉交予該等國民。

9. 基於對等原則，上述增補特權及豁免以及增補領事職務也適用於中國派駐有關國家的領館及人員。

10. 中國與外國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十三項雙邊領事協定列於**附件**。有關協定的文本全文已刊登在憲報，並上載至律政司的網站，供公眾閱覽。

立法建議

11. 現時，這些雙邊協定的有關條文，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按照普通法慣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義務，或需要對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應藉本地立法予以鞏固。為此，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制定了《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提供了靈活的框架，以鞏固中央政府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內的相關條文。此外，《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及《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也提供框架，對中央政府與有關國家就領館官員在香港特區內管理遺產的若干增補領事職務給予效力。

12. 在設立上述法例框架後，我們已開始根據第 557 章、第 191 章和第 267 章的規定，擬備有關命令，以鞏固附件所列的雙邊協定的有關條文。有關授予(i)加拿大；(ii)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和越南；及(iii)印度、意大利、新西蘭和俄羅斯聯邦增補特權及豁免，以及／或增補領事職務的命令，已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五年七月和二零零九年七月制定，至於關於日本的命令則已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與柬埔寨和菲律賓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我們稍後會把有關鞏固授予這兩個國家駐香港特區領館及其人員的增補特權及豁免以及增補領事職務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至於與韓國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交相關的命令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簽訂
涉及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的雙邊協定一覽表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年7月1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1997年7月1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意大利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年7月1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1999年3月11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2000年7月26日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2000年9月15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有關問題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2001年7月28日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	2003年10月23日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	2006年4月23日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 | | |
|------------------------|------------|
|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領事協定 | 2010年2月16日 |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 | 2011年1月12日 |
|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 | 2013年7月13日 |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領事協定 | 2015年4月12日 |